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6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自然人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金宏、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及林长友等35位自然人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长春长光启衡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6日